

##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黄元忠、陈克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4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“黄元忠、陈克让：

经查，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元忠、董事陈克让、股东黄晓峰作为一致行动人，黄元忠、陈克让未能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每减少5%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交易公司股票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，下同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黄元忠、陈克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收到警示函后，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